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赣锋国际提供财务资助228.9万美元给国际锂业用来推动该公司在阿根廷的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的运营，确系国际锂业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参股公司国际锂业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赣锋国际为参股公司国际锂业提供不超过228.9万美元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为二年。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3年5月6日